

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吉县发改〔2025〕5号

吉木萨尔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吉木萨尔县 2025 年智慧城市管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关于吉木萨尔县 2025 年智慧城市管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实施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水平,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加快城市智慧化建设。同意实施吉木萨尔县 2025 年智慧城市管理项目(项目代码: 2501-652327-04-01-585936)。

二、项目建设地点:吉木萨尔县城内。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系统智慧管理平台设计及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方案建设，硬件、软件设备等配套设施建设。

四、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五、项目单位（法人）为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六、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为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现场核查和监督检查。

七、项目建设期限为 2 年。

八、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其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按照核准意见执行（详见附件）。

九、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规模组织实施，认真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遵守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规定，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项目开工后，及时在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项目开工、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完工等信息，并同步上传佐证资料。

十、请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

查。项目法人应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管理。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十一、请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要求，多方筹措项目建设资金，严格落实资金来源，坚决防止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十二、在后续阶段，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按程序报批，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如需对本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



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 2025 年智慧城市管理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审核部门盖章：吉木萨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10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